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28 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万道捷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7100120XC

地址：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工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0 月 24 日，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应急环保局向我局移交了《关于移送河南万道捷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函》和相关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经调查，2022 年 10 月 22 日凌晨，你单位在厂区东南侧车间内使用卧龙牌油性漆进行人行天桥楼梯结构件喷漆作业，喷漆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0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未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工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

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2〕9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不符合减轻、从轻和免于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9001环罚告字〔2022〕90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2023年1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共涉及9项裁量因素判定：

1.★违法事实判定为“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1；

2.涉及行业判定为“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

- 4.企业规模判定为“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 5.管理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为“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 7.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 8.受处罚次数判定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为“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2, 1, 2, 1, 1, 1, 1, 1]。带入公式: $29900=20000+(200000-20000) \times [(1/5)^2+(2^2+1^2+2^2+1^2+1^2+1^2+1^2+1^2)/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99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29900 元（罚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